

甘肃省南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电子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246

合同编号: TGZC2024-286 (HT)

买 方: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卖 方: 天水西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甘肃省南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电子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TGZC2024-286（HT）

买 方：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卖 方：天水西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一.合 同

本合同由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买方”）为天水西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甘肃省南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电子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壹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19964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买方 肆 份，卖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双方在下述日期签署本合同。

二. 合同条款

买方：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盖章：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卖方：天水西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账号：61012400200013355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4.7.15  王金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7.15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二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

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成交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

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3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4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 (用 kg 表示)

F 尺寸 (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根据本合同条款 20 条 (支付条款) 的规定, 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15.1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 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 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 有关费用 (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 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 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和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和在停止生产后, 如果买方要求, 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 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 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 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 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全款。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 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百分之零点五(0.5%) 计收,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

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

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合同生效及其他

3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5.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5.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5.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三. 合同条款附件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2.	卖方名称： 天水西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	最终用户：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4.	交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后，主机原厂质保四年。 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和保养服务。质量保证期起始日期以项目验收之日起为准。
6.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剩余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全款。
7.	验收标准： (1) 验收由采购人与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依具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2) 要以样品为参照检验货物的外观质量、数量规格、原产地等是否与所投产品样品相一致。 (3)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4)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5) 乙方应对所有的变质、破损等货物进行及时退换货服务。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南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电子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							
1.1	合同编号	TGZC2024-286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卖方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接受验收							
2.2	交货地点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电子内窥镜系统	富士	EP-6000 等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套	1	1996400.00	1996400.00	
交货清单									
1	高清电子胃镜	富士	EG-720R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条	2	包含	包含	包含
2	高清电子肠镜	富士	EC-720R/M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条	2	包含	包含	包含
3	电子内窥镜处理器	富士	EP-6000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台	1	包含	包含	包含
4	彩色液晶显示器	艺卓	EIZO 27"	艺卓影像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台	1	包含	包含	包含

5	单臂台车	炬义	JY-18-18XS	徐州炬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1	包含	包含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 1996400.0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四.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南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电子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GZC2024-286

供应商名称：天水西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条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胃镜	1、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图像传感器、兼容 HDTV 全高清输出；	所投高清电子胃镜参数： 1、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图像传感器、兼容 HDTV 全高清输出；	无偏离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胃镜	*2、能够实现正常光观察与三种以上特殊光观察；	所投高清电子胃镜参数： *2、能够实现正常光观察与三种以上特殊光观察；	无偏离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胃镜	3、视野角度：0°（直视）；	所投高清电子胃镜参数： 3、视野角度为 0°（直视）；	无偏离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胃镜	4、视野范围：≥140°；	所投高清电子胃镜参数： 4、视野范围为 140°；	无偏离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胃镜	5、观察范围：≥2-100mm、最小观察距离 2mm；	所投高清电子胃镜参数： 5、观察范围为 2-100mm、最小观察距离 2mm；	无偏离
第三章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胃镜	*6、先端部直径：Φ≤9.2mm；	所投高清电子胃镜参数： *6、先端部直径为 Φ9.2mm；	无偏离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胃镜	7、弯曲部直径：Φ≤9.3mm；	所投高清电子胃镜参数： 7、弯曲部直径为 Φ9.3mm；	无偏离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胃镜	8、有效长度：≥1100mm；	所投高清电子胃镜参数： 8、有效长度为 1100mm；	无偏离
第三章	高清电子胃镜	9、全长：≥1400mm；	所投高清电子胃镜参数：	无偏离

一、技术要求	胃镜		9、全长为 1400mm;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胃镜	10、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	所投高清电子胃镜参数： 10、弯曲角度：上： 210° 、下： 90° 、左： 100° 、右： 100° ；	无偏离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胃镜	11、钳道直径： $\Phi \geq 2.8\text{mm}$;	所投高清电子胃镜参数： 11、钳道直径： $\Phi 2.8\text{mm}$;	无偏离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胃镜	12、一键式插拔，无电器接点外露，避免腐蚀、生锈，降低维修率。	所投高清电子胃镜参数： 12、一键式插拔，无电器接点外露，避免腐蚀、生锈，降低维修率。	无偏离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肠镜	1、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图像传感器、兼容 HDTV 全高清输出；	所投高清电子肠镜参数： 1、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图像传感器、兼容 HDTV 全高清输出；	无偏离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肠镜	2、能够实现正常光观察与三种以上特殊光观察；	所投高清电子肠镜参数： 2、能够实现正常光观察与三种以上特殊光观察；	无偏离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肠镜	3、视野角度： 0° （直视）；	所投高清电子肠镜参数： 3、视野角度为 0° （直视）；	无偏离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肠镜	*4、视野范围： $\geq 170^\circ$ ；	所投高清电子肠镜参数： *4、视野范围： 170° ；	无偏离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肠镜	5、观察范围：2-100mm，最小观察距离 2mm；	所投高清电子肠镜参数： 5、观察范围：2-100mm，最小观察距离 2mm；	无偏离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肠镜	6、先端部直径： $\Phi \leq 12.8\text{mm}$ ；	所投高清电子肠镜参数： 6、先端部直径： $\Phi 12.8\text{mm}$ ；	无偏离
第三章	高清电子	7、弯曲部直径： $\Phi \leq$	所投高清电子肠镜参数： 7、弯曲部直径： $\Phi \leq$	无偏离

一、技术要求	肠镜	12.8mm;	12.8mm;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 肠镜	8、有效长度: $\geq 1330\text{mm}$;	所投高清电子肠镜参数: 8、有效长度: 1330mm;	无偏离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 肠镜	9、全长: $\geq 1630\text{mm}$;	所投高清电子肠镜参数: 9、全长: 1630mm;	无偏离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 肠镜	10、弯曲角度: 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所投高清电子肠镜参数: 10、弯曲角度: 上: 180° 、下: 180° 、左: 160° 、右: 160° ;	无偏离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 肠镜	*11、钳道直径: $\Phi \geq 3.8\text{mm}$;	所投高清电子肠镜参数: *11、钳道直径: $\Phi 3.8\text{mm}$;	无偏离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 肠镜	12、辅助送水功能: 具有前射水功能, 以方便治疗时冲洗创面;	所投高清电子肠镜参数: 12、辅助送水功能: 具有前射水功能, 以方便治疗时冲洗创面;	无偏离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高清电子 肠镜	13、无电器接点外露, 避免腐蚀、生锈, 降低维修率。	所投高清电子肠镜参数: 13、无电器接点外露, 避免腐蚀、生锈, 降低维修率。	无偏离
第三章 一、技术要求	内窥镜电 子影像系 统	1、电子内窥镜处理器; 2、彩色液晶显示器; 3、单臂台车;	所投内窥镜电子影像系统参数: 1、电子内窥镜处理器; 2、彩色液晶显示器; 3、单臂台车;	无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甘肃省南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电子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TGZC2024-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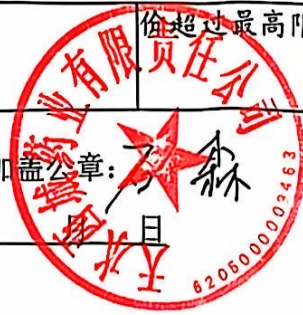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能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	无偏离
2	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能提供年检合格的《开户许可证》副本	无偏离
3	法人授权函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无偏离
4	无行贿犯罪证明	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证明	无偏离
5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全款。	无偏离
6	服务期限	四年（质保期）	无偏离
7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	无偏离
8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无偏离
9	交货方式	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乙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无偏离
10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专业人员现场安装，确保在合同范围期间人 员、相关设备设施及其他方面工作的安全正常运行，检修装置的设置合理。 2. 安装调试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行搬走。 3. 对所有货物的使用、维护、故障排除等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确保正常使用。 4.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及附件的安装、运行、维护和调整所必须的专用工具。	无偏离

11	包装、运输、报关及保险:	1. 货物原配件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有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运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费用, 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费、安装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3.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4. 设备在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无偏离
12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能够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制造或采购设备及安装。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有关标准、规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优质产品, 并对其提供的技术、设计生产、供货设备及安装的质量、安全及性能负责。 2. 中标人应派出身体健康并由经验的能够胜任技术工作的人员承担技术服务工作, 负责供货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启动、试运行、验收等及一系列相关的内容。 3. 为使合同设备能够争产安装和运行, 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无偏离
13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设备安装开始前, 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书面通知, 按装箱清单共同开箱验收, 主要验收设备的外观质量, 设备的原产地以及配件清单。 2. 验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无偏离
14	售后服务要求:	主机原厂质保四年。	无偏离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中标人应在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 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2. 其他文件: 包括货物清单、合格证、安装验收报告、完整的技术资料。 3. 本项目最高限价 210 万元, 投标人报	无偏离

		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 期： 2024 年



六. 售后服务方案

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30分钟内响应，接到用户服务电话后，立即做出电话响应，技术服务工程师详细了解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引导用户操作。若电话支持没有解决问题，将问题详细记录下来，反馈给公司，1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上门服务，1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1个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1个小时；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如果2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技术服务工程师，接到服务单，携带相关备件及工具，准时到达用户现场。

技术服务工程师依据用户反馈的问题进行判断分析，查找问题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经过用户确认后，技术服务工程师实施方案。

现场服务支持解决问题完毕，技术服务工程师需对用户说明问题原因及解决方法，并告知用户注意事项，同时需要将处理的方法，加入客户服务系统，并将服务记录表给用户确认。

如果去现场未能解决问题，需要将现场环境及问题复现步骤记录清楚，并导入维护建议系统，向原厂商申请技术支持，并最终解决。

客户服务工程师依照厂商给的最终解决方案，直接去现场解决客

户问题。

如果是硬件问题，直接用同档次的备机替换坏的设备，保证用户正常使用，直到设备修好后，再安排合适的时间换回备机。

一周之后由服务中心电话咨询服务情况及问题解决情况，以及用户满意度。整个过程由公司服务中心严格的进行服务监督。

我公司的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时，必须填写相关服务单据，以便维修热线进行用户回访，并登记有关信息。如有服务人员工作不负责任，损坏用户利益。

现场技术支持

故障响应及维修方案

为了对现我们的承诺，特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

保修期

所供的设备，产品保修按厂家标准执行，另我公司提供质保期3年内的免费上门服务，每1-2个月上门巡检至少一次。在承诺的时间内准备足够数量的配件，以保证用户设备正常运行。

如故障原因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或是过保的产品(包括非我方提供的产品)，即不在产品保修范围内的故障，需向用户说明故障形成的原因、故障解决方案及相应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等，在得到用户确认同意后，立即为用户解决。公司只收取相应更换零部件的费用，上门服务和提供备用机等项目不收用户任何费用。维修后的零部件自产品修好之日起，按厂家规定提供维修部件的质量保修，保修内不收任何费用。

现场维护等级

在接到医院服务申请时，电话立即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

一级故障（系统瘫痪或关键性服务停止），1小时内修复。

二级故障（次要硬件引起的设备不能稳定的运行），1小时内修复。

三级故障（一般的软件问题），1小时内修复；

根据故障级别，在承诺的时间内没能解决，直接用备用机，60分钟内并安装，调试完成，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备件制度

为更好地减少用户因故障所受到的影响，如因外部原因在上述规定时

间内未能排除故障，备用机的技术指标不低于原有产品，以不影响买方使用。

工程师现场巡检值班服务

特派工程师每月巡检，为用户及时处理设备硬件/软件故障及发现隐患

项目四专服务

针对此次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实现四专（专员、专车、专线、专件）服务，确保售后服务的速度与质量。

专线支持制：

7×24小时全天候都有工程师值班为客户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可通过服务电话联络工程师，以作出紧急支援服务

服务专线：

售后服务部经理

专员负责制

负责协调公司内部为该项目提供产品维修，备件供应和技术支持工作

，为用户提供有效迅速的解决方案。

专车服务制

提供专车保障服务人员到位及时性及送货维修及时性。

巡检及回访支持

提供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况检测、客户使用状况报告，客户需求报告。

我们将在设备投入使用后的第一季度每周一次全面巡检及用户回访工作；之后按照用户需求，一至两个月回访一次

其它服务内容

可以协助用户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软件系统破坏， 驱动程序丢失， 感染病毒， 系统运行不正常等非产品质量问题。

1、服务宗旨：

“全程无忧服务”，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融于一体，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无限制的服务，用完美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

2、售前服务：

工程技术部拥有10余名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技术能力强的技术人员，免费为客户提供最佳综合节能解决方案，最大化地利用能源，为客户节约每一分钱。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量身打造更专业的监控技

术方案。

3、售中服务：

调试一条龙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非人为因素而产生的质量故障，免费质保4年，人为因素及自然灾害

（如火灾、地震等）引起的损害不在保修范围内，由我司提供修复服

务时，将按合同中的材料价格或我公司正常零售价收取成本费。

质保期外，我司对产品实行终身优惠保养维修，对于损坏的部确保以

不高于在设备出产地购买的价格提供给用户。

安装指导：

产品交货后派专业技术工程师到现场为客户进行安装指导服务。

3) 客户档案：

建立客户专属档案，每机一档，全程跟踪服务。对系统进行跟踪、记

录运行情况，及时做好系统使用过程中的维护保养记录，以保证系统

正常高效运行，并随时发现并纠正使用过程中的不良操作。

4) 日常维护：

定期巡检，对客户进行每月一次的电话服务，换季跟踪保养，听取客

户意见，接受客户投诉，解答客户疑难咨询。维护签单制度。

5) 响应时间:

即时响应(含电话响应), 0.5小时内响应, 1小时内到达现场, 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则由厂家派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

6) 服务电话

7*24小时服务热线: 座机: 0938-8299655、 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 18263150089

7) 生产厂家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志远 同时具备 24 小时提供售后服务

8) 售后服务地址:

我公司在甘肃省天水市设有售后服务网点, 能在0.5小时内响应, 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解决问题。24小时售后服务联系人: 张东升, 联系电话: 18263150089。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七. 中标通知书

2024/7/12

政府采购公告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D01-126205003950307723-20240614-007664-4/001

天水西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于2024年07月08日所递交的甘肃省南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电子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001标段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请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金额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1996400.00元整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负责人： 2024年7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 2024年7月9日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负责人： 交易见证专用章 2024年7月9日

- 1.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天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
- 2. 此件涂改无效。
-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